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撤回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

非執行董事退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鄭世傑先生(「鄭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分配，已決定不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鄭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2年5月17日本公司舉行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上審議及批准後，董事會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議決提名杜鵬先生（「**杜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寧波聯康財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本公司超過3%股權的股東）於2022年5月17日向董事會提交《關於提請增加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臨時提案的函件》，提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增加如下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委任杜鵬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杜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杜鵬（曾用名為杜賓）先生，32歲，於運營管理方面擁有10年經驗。杜先生現任本公司SHANSHAN事業部總經理，主管SHANSHAN事業部相關工作。杜先生曾於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職市場部運營主管，負責區域市場的經營管理工作，並於2017年3月升任為市場二部部長，負責統籌區域市場內的門店經營管理工作至2017年6月。於2019年4月，杜先生再次加入本公司擔任職業店長部部長，負責職業店長部的管理工作，並於同年7月晉任為本公司運營總監，負責銷售管理、運營管理、營銷策劃、市場開發及費用管控等工作。於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期間，杜先生於海瀾之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98），主要從事男裝品牌經營及銷售）市場部先後擔任職業店長，負責新開業門店的經營帶教工作，以及職業店長主管，負責統籌職業店長的培訓工作。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期間，杜先生擔任河南金炎珠寶有限公司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於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彼擔任武漢美麗摩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杜先生於2012年畢業於武漢紡織大學藝術設計專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杜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日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完結時屆滿。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杜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就彼之委任與彼訂立服務合同及／或委任函。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該提名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2021年年報第37及3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的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出，當中已考慮不同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審議。該提名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撤回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鑒於鄭先生決定不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鄭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

一般事項

載有上述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詳情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連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新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嚴靜芬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2022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主席）、曹陽先生（副主席）及嚴靜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春香女士、周玉梅女士及鄭世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